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的通知

省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

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各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级质控中心）。

二、评价依据

《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关于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做好“七个一”工作的通知》等。

三、评价步骤

2025 年省级质控中心述职评价分为书面评价和现场述职两部分，两部分均为 100 分，最终成绩为书面评价成绩 $\times 70\%$ + 现场述职成绩 $\times 30\%$ 。

（一）开展自评。各省级质控中心对照《2025 年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书面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自评，

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二) 书面评价。省卫生健康委对照评价依据，结合参加质控中心例会、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落实、河南省医疗质量与控制信息网维护等情况，对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三) 现场述职。组织省内外专家、省辖市医政科长、省直医疗机构医务部主任等人员对各省级质控中心现场述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述职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 请省级各专业质控中心严格按照《细则》项目序号，客观、真实、全面制作书面评价 PPT，与佐证材料、自评打分表一并打包，于 1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提供按照得分的 90% 记分，未提供要求材料直接评为“不合格”。材料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二) 佐证材料涉及时间节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在筹建期的质控中心参与书面评价和现场述职，不进行结果评价。

联 系 人：张运尚、季毫杰

联系电话：0371 - 85961026

邮 箱：yzczys2023@163.com

附件：1. 2025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书面评价细则

2. 2025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现场述职提纲



附件 1

2025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书面评价细则

(省卫生健康委评价部分：100 分－扣分项)

质控中心名称： 得分情况：() 分－() 分＝() 分 评审人：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1. 内部管理 (10 分)	1.1 提供符合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设备	1.1.1 提供以下图片：办公场所（结合省质控中心管理办公室抽查情况）、标识标牌、办公设备、设施、档案等，得 2 分 1.1.2 展示不全，酌情扣 0.5～1 分	2		
	1.2 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人员	展示人员花名册 1.2.1 专职秘书、信息专员、兼职人员等，任务分工明确，信息完整，得 2 分 1.2.2 信息不全，酌情扣 0.5～1 分	2		
	1.3 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1.3.1 提供责任单位经费预算， <u>经费支出合理，账目清晰</u>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4 制定工作制度，包含考核评价，经费管理、信息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	1.4.1 展示各项制度，得 4 分 1.4.2 展示不全，酌情扣 1～4 分	4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2. “七个一” (30 分)	2.1 结国家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制定工我省质控工作计划	根据各省级质控中心制定工作计划进行评分： 2.1.1 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得 2 分 2.1.2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计划所列事项，得 3 分	5		
	2.2 梳理一套应知应会核心制度	根据各省级质控中心 HNCIS 子网站截图，发布应知应会核心制度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2.2.1 已发布内容较全面，得 5 分 2.2.2 已发布内容欠完善，得 3 分 2.2.3 未发布，得 0 分	5		
	2.3 明确一套质控监测指标	根据各省级质控中心发布质控监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2.3.1 实际开展监测并分析研判反馈监测结果，得 5 分 2.3.2 仅开展监测，得 3 分 2.3.3 未开展监测，得 0 分	5		
	2.4 召开月工作调度会情况	根据各省级质控中心月工作调度会召开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2.4.1 召开一次得 1 分（提供会议通知、材料等），满分为止	5		
	2.5 发布一册专业质量安全报告	2.5.1 按照要求完成省级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2024 年），得 3 分 2.5.2 形成本专业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分册，得 1 分；发布全省，得 1 分	5		
	2.6 开展一次市级质控中心述职评价	提供述职评价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 2.6.1 已召开或已发通知，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3. 履职尽责 (30 分)	3.1 召开医疗质量专题培训会议, ≥ 2 次/年	提供医疗质量专题培训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 3.1.1 按要求召开 2 次, 得 5 分 3.1.2 召开 1 次, 得 2.5 分 3.1.3 未召开, 得 0 分	5		
	3.2 召开质控工作会议, ≥ 1 次/年	3.2.1 召开会议并提供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 得 5 分; 否则 0 分	5		
	3.3 开展本专业的质控指导评价, ≥ 1 次/年	3.3.1 提供质控指导评价、调研等通知, 得 2 分 3.3.2 提供质控指导评价、调研等总结, 得 3 分	5		
	3.4 发布质控工作通报	提供围绕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等发布的质控工作通报: 3.4.1 由省卫生健康委发布, 得 5 分 3.4.2 经例会讨论同意, 由质控中心发布, 得 3 分 3.4.3 质控中心未公开发布, 仅备案, 得 1 分	5		
	3.5 召开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	3.5.1 按要求召开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 召开 1 次得 1.5 分, 最多 3 分 3.5.2 展示专家委员会签到情况, 实际出席签到率 $\geq 90\%$, 得 2 分	5		
	3.6 重点工作报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	3.6.1 查看 HNCIS 申请记录, 重点工作均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 得 5 分; 未经同的, 扣 1 分/项, 扣完为止	5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4. 工作成效 (20 分)	4.1 本专业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相关情况	4.1.1 准确理解并展示国家/省级质控工作改进目标, 得 2 分 4.1.2 用数据、图表等形象呈现全省/哨点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持续改进情况, 充分展示全省情况得 5 分, 充分展示哨点情况得 3 分 (展示不充分, 酌情扣 1~2 分; 不展示, 得 0 分)	7		
	4.2 本专业质控指标相关情况	4.2.1 准确展示全省/哨点质控指标现状, 充分展示全省情况得 5 分, 充分展示哨点情况得 3 分 (展示不充分, 酌情扣 1~2 分; 不展示, 得 0 分)	5		
	4.3 质控体系建设	4.3.1 参加本专业国家级质控中心活动, 得 2 分 4.3.2 掌握本专业市级和县级质控中心成立情况、当年新增情况, 得 2 分	4		
	4.4 信息化建设情况	4.4.1 展示 HNCIS 等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分析应用情况积极完善、维护 HNCIS 等信息平台, 本次述职提供所有可公开资料, 均为 HNCIS 截图的, 助力质控工作, 得 4 分	4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5. 加分项 (10 分)	5.1 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国家质控中心相应专业委员会担任职务	5.1.1 提供质控专委会文件等佐证材料	1		
	5.2 取得质量管理研究成果,本年度发表论文、专利等	5.2.1 提供成果材料 (说明:未经允许使用质控数据发表论文等,此项不得分,并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1		
	5.3 在本年度国家级质控中心质控工作会议上作专题报告	5.3.1 提供会议邀请、影像等佐证材料, HNCIS 截图 (说明:不含各省级质控中心述职等常规汇报)	1		
	5.4 承办本年度国家级质控中心工作会议	5.4.1 提供有关材料, HNCIS 截图	1		
	5.5 本年度参与国家质控标准/诊疗规范、以及本专业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编写	5.5.1 提供有关材料(需正式印发)	2		
	5.6 承担省卫生健康委指令性任务	5.6.1 提供有关材料	2		
	5.7 国家无质控指标,制定发布本省质控指标	5.7.1 提供有关材料, HNCIS 截图	2		
6. 扣分项 (省级质控中心出现以下任一项,扣 10 分)	6.1 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对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开展和例会请示情况,未经批准开展活动	-10		
	6.2 以质控中心名义委托或以合作等形式变相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质控活动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6. 扣分项 (省级质控中心出现以下任一项, 扣 10 分)	6.3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使用企业赞助的经费开展工作	对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开展和例会请示情况, 未经批准开展活动	- 10		
	6.4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				
	6.5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刻制印章、印制红头文件				
	6.6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书				
	6.7 违规将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 或利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备注: 1. 涉及时间节点的, 一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数据部分请注明来源、对象和时间, 凡提供虚假数据, 一经发现直接判定不合格;

2. 未参加年度考核评价的, 当年考核评价成绩记“0 分”;

3. 考核内容中提供的材料均应为提交例会讨论并通过的;

4. 在筹建期的质控中心只参与书面评价和现场述职, 不进行结果评价; 质控中心筹建期满 1 年后, 述职不合格者 (排名后 10%), 取消筹建资格, 重新遴选责任单位。

附件 2

2025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现场述职提纲

序号	内容	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2025 年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计划，11 ~ 15 分； 基本完成计划，6 ~ 10 分； 部分完成计划，0 ~ 5 分。	15	
2		取得成绩和工作亮点（从横向、纵向等角度对比分析）	成效显著，11 ~ 15 分； 成效良好，6 ~ 10 分； 成效一般，0 ~ 5 分。	15	
3	掌握本专业全省质控现状和问题情况	本专业全省医疗服务基本情况和医疗质量安全现状（用数据、图表等多种形式进行呈现）	全面掌握全省情况，15 ~ 20 分； 基本掌握全省情况，8 ~ 14 分； 部分掌握全省情况，0 ~ 7 分。	20	
4		本专业医疗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分析深入透彻，得 15 ~ 20 分； 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得 8 ~ 14 分； 问题分析不够深入，得 0 ~ 7 分。	20	
5	2026 年工作谋划情况	工作思路和安排计划	思路清晰、计划合理、切实可行，11 ~ 15 分； 思路基本清晰、计划相对合理、具有可执行性，6 ~ 10 分； 思路不清、计划不尽合理、可执行性不强，0 ~ 5 分。	15	
6		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办法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11 ~ 15 分； 办法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易于实现，6 ~ 10 分； 办法措施缺乏针对性、不甚合理、不易实现，0 ~ 5 分。	15	

备注：1. 涉及数据部分，请注明来源、对象和时间，凡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直接判定不合格；
2. 2026 年年终述职将对照安排计划进行考核；
3. 非主任委员汇报，扣 5 分。